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地下公共服务设施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二节的组成部分，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规定、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的约束：

1. 条件

保险公司应就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如电缆、电线、管道）损失或损坏引起的责任赔偿被保险人，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在开工前已向有关部门询问了所有地下服务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了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损失或损坏。

2. 赔偿限额

赔偿责任应限于实际的修理费用，不得包含任何间接损失。

3. 免赔额

对于每一次损失或损坏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下文规定的免赔额。

免赔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